

《旅游法》实施后遇到首个黄金周

旅游市场仍火爆 散客出游成主流

见习记者 潘露

《旅游法》实施的第一个黄金周刚刚过去,法规明令禁止了“自费”、“回扣”、“购物点”等情况,但旅游价格却整体上涨,针对这些情况,近日,记者走访了我市各大旅行社及消费者,看看我市旅游市场反应如何,听他们讲述旅途中的新感受。

旅行社:旅游市场依然火爆

“今年黄金周我们旅行社发了4个团,光去北京的团队就有两个,没有购物点,游客反映好,这生意做着也舒心。”我市好大好报旅行社工作人员张艳丽高兴地说,北京是每年“十一”的热门旅游地,与去年800元左右的价格相比,今年北京火车双卧纯玩五日游的报价是每人1060元,但游客数量与往年相比并未出现明显变化。

“因为《旅游法》的出台,假期很多报价在9月中旬才出现,刚开始还担心游客反映不好,谁知道很快就报满了。”华商国旅的总经理宋长江告诉记者,黄金周出境游最火爆的当属港澳和韩国。“以前长线游自费、购物项目很多,现在全部剔除了,旅行社只能拼质量了,这对旅游行业来说绝对是利好。”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旅游法》的实施,很可能意味着旅行社重新“洗牌”,一

些过去靠“零负团费”为生的低价团将会逐渐淡出市场。

游客:价格上涨不影响出游热情

提起“十一”这次旅行,家住睢阳区的王思佳赞不绝口,“假期带着一家三口去厦门转转,报了旅行社的团队,全程不用考虑吃住问题,很开心。”王思佳告诉记者,自己去之前合计了一下自驾的费用,虽然高速公路不收费,可是住的宾馆太贵,算下来比跟团去还贵很多。

10月8日刚从西藏回来的永城市民杨洋谈起假期出游余味未尽,“假期报了一个游西部的团队,9月30日出发,历时9天,虽然价格涨了,但一分钱一分货,质量提高了,更划算。”杨洋惬意地告诉记者。

对此,从事导游行业5年的周丽说,“以前做旅游都是旅行社拼价钱,和购物点合作,从游客的购物中赚取提成,这样一来把整个市场都做坏了,游客也怨声载道,现在的法律杜绝了这种行为,导游虽然没有提成拿了,但是底薪和补助也相对增加了,很多游客对导游的态度也明显转变了。”

景区:散客出游渐成主流

10月5日,记者驾车前往我市芒砀山

景区,刚到景区外面的停车场就看到很多外地车牌的车队,芒砀山上更是游人如织,精彩的汉舞表演博得了游客们的一片叫好声。“今年‘十一’黄金周一开始就达到了高潮,新推出的舞蹈演出很受游客们的欢迎,表演者忙得来不及换衣服。”芒砀山景区的工作人员谭浩高兴地说,今年“十一”黄金周期间,游客总体比去年同比增长了15.3%,且一半以上都是外省游客,自驾游、自助游也成了今年黄金周的主流。

“不想去外地人挤人,带着家人在古城转转就挺好,以前从来没有去过侯方城故居,这次来正好给孩子讲讲桃花扇的故事。”柘城市民方敏告诉记者,经常到商丘出差,但是从来没有好好玩过,这次放假就带着家人和孩子参观了古城城门、壮悔堂、应天书院,让孩子了解商丘的历史文化。

记者了解到,今年我市古城景区的游客比平时多两三倍,其中外地游客居多,还有很多办了学生旅游年卡的在商大中专院校的学生。大部分游客比较喜欢参观一些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景点,如壮悔堂、张巡祠等景区,南湖景区由于有游船、木马、海盗船等娱乐设施,也吸引了很多人。

市旅游局:全市无重大旅游投诉事件和旅游安全事故

《旅游法》实施的第一个黄金周,我市旅游部门更是严格监管,“十一”之前就开展了全市旅游行业安全检查,查处违规旅行社经营行为并给予处罚,并对导游的整体素质进行培训、抽查。在10月1日《旅游法》实施的第一天,我市又开展旅游产品博览会活动,惠及广大市民。

据了解,为配合《旅游法》的实施,市旅游监察支队分别于黄金周前及期间,对全市旅游市场秩序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针对零负团费、欺客宰客、挂靠承包、超范围宣传、无证经营等进行了集中检查。通过检查,进一步净化了旅游市场环境,规范了旅游市场秩序。整个黄金周期间,全市无重大旅游投诉事件和旅游安全事故。

据统计,“十一”黄金周期间,我市共接待游客200.13万人次,同比增长13.5%;实现旅游收入9359.86万元,同比增长14.6%。而持续火爆的旅游市场也带动了市旅游餐饮住宿业的火爆。据不完全统计,黄金周期间,市内各酒店出租率屡创新高,平均入住率在85%以上。

市旅游局举行“文明与旅游同行”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见习记者 潘露)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旅游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强旅游文明宣传,引导市民、游客文明旅游,努力创造文明、健康、和谐、和谐的旅游环境。近日,市旅游局在市体育场举办了“文明与旅游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各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及全市40余家旅游企业参加了该活动。

活动期间,市旅游局向市旅游协会各会员单位发出了旅游行业诚信服务倡议,并放发了《倡议书》。现场举办的倡议“文明与旅游同行”万人签名活动,得到了旅游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的积极响应。同时,通过播放“品质旅游,伴你远行”、“文明旅游,诚信服务”公益宣传片,设置咨询台,摆放并向游客主动发放《文明旅游、理性消费》——品质旅游出行提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主动宣传文明旅游知识、旅游法律及旅游常识。活动期间共发放相关宣传资料一万余份,开展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全市各景区、宾馆、旅行社等企业也在广场设置咨询展位,发放商丘旅游相关宣传资料,推荐介绍旅游新产品、新线路,并推出旅游优惠措施。



每周一景 万里大漠孤烟直,千年胡杨不寂寞。 吴涛摄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一言九鼎 实干兴商



民权九鼎葡萄酒有限公司 宣

宁陵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划拨用地批前公示

宁公示[2013]14号

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 一、地块基本情况(如附表)
二、公示期: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20日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宁陵县国土资源局
单位地址:宁陵县永乐北路西侧418号
邮政编码:476700
联系电话:0370-3071069
联系人:付彬 吕晓丽
电子邮件:nlliyong@163.com

宁陵县国土资源局 2013年10月9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 项目名称, 备注. Row 1: NG2012-07号, 0.2904, 档案馆、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文体娱乐用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13-2014年 GSM 网、TD-SCDMA/LTE 网基站建设项目(商丘业务区)环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相关信息。现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拟建设2013-2014年 GSM 网、TD-SCDMA/LTE 网基站项目,该项目中商丘业务区基站共798个,其中 GSM 网基站27个,TD-SCDMA 网基站379个,TD-LTE 网基站392个。现已委托瑞能(河南)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基站运行时,发射天线向周围发射电磁波,作为传播信息的载体,有可能使周围环境电磁辐射场增强。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害: 对基站进行合理选址、优化网络设置、设置有效的水平和垂直防护距离;设备采取优选低噪声的空调等,设备安装时尽量远离居民住宅和保护目标。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不会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如需了解报告书的详情,公众可采用电子邮箱或者登入瑞能(河南)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报告书简本,索取或查阅报告书简本截止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138553010 联系人:杨国韬

电子邮箱: yanghongtao@ha.chinamobile.com
2.环评机构:瑞能(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明路47号
联系电话:0371-66355006 联系人:李翠霞
电子邮箱: ruinengkeji@163.com
网址: http://www.ruinengkeji.com/
七、征询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询对象主要为受本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对基站在楼及基站主瓣可能涉及的公众进行调查。从环保角度出发征询公众对本项目所持的态度。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或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